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95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5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宛萱

選任辯護人 廖育珣律師

楊承遠律師

王聖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定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30分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何燕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進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